

夏维扬 主编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改革与发展研究

· 2

中国经济出版社

PDG

序

城镇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适合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策，绝不是权宜之计。

过去，由于受“一大二公”模式的影响，我们对城镇集体经济在理论上缺乏科学的认识，在实践上采取了许多不恰当的措施，使相当一部分集体企业实际上丧失了集体经济的特点，违背了集体经济的发展规律，因而限制了它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扶持和鼓励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使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发展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增加有效供给、活跃城乡经济、为国家提供积累、增加出口创汇、拓宽劳动就业渠道等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十年来，城镇集体经济比较普遍地进行了不同层次的改革。从各地区的情况看，改革初期主要是以变官办、官管、官有为民办、民营、民有为中心内容，解决“归还三权”（财产所有权、经营自主权、民主管理权），“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改变管理模式，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推广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和厂长负责制，有

些地方试行股份合作制，以及破产拍卖、企业兼并等。这些改革，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促进了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国家要在资金、信贷、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支持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深入改革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我们既要从宏观上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又要鼓励它们加强企业内部的基础工作，改善经营管理，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充分挖掘内部潜力，以促使它们增强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和主导作用。”这段话虽然主要是就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情况而言，但其精神完全适用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改革与发展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经济发展开辟道路。因此，要把改革和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目前，相当一部分集体企业技术落后，设备陈旧，管理水平低，人才匮乏，阻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在改革的过程中，要注意克服“改革可以代替一切”的糊涂认识，要把通过改革调动起来的广大职工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及时引导到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改善经营管理，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素质上来，保证城镇集体企业更健康地发展。

长期以来，关于城镇集体经济的理论研究处于贫乏的状态，比较科学、系统的论著不多见。我最近读了由陕西师范大学集体经济研究室和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厅研究室的同志联合撰写、由全国合作经济学会理事、陕西师范大学经济学教授夏维扬同志主编的《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一书，

感到很高兴。这本书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实际出发，深入探讨了我国城镇集体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基本问题，提出了很好的见解。现将这本很有参考价值的书推荐给一切有志于城镇集体经济事业的理论研究者、实际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城镇集体经济的改革和发展迫切要求理论研究更上一层楼。衷心希望所有关心这项事业发展的同志，进一步开展城镇集体经济理论和政策的研究工作，为建立科学的城镇集体经济理论，为促进城镇集体经济更快地发展而努力。

戴苏理

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

（戴苏理同志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研究会会长）

目 录

序·····	戴苏理 (1)
第一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经济主体的一部份·····	(1)
第一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	(1)
第二节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主体·····	(5)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份·····	(10)
第二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类型及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14)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类型·····	(14)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19)
第三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27)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自主权·····	(33)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思想和经营原则·····	(37)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与市场·····	(42)
第四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	(49)
第一节	清理资产、明确财产所有权主体,是城镇 集体所有制企业深化改革的前提·····	(4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与股份制·····	(52)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合作制·····	(61)
第五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	(69)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两权合一”与 “两权分离”·····	(69)
第二节	集体所有,集体经营·····	(71)
第三节	集体所有,承包经营·····	(72)
第四节	集体所有,租赁经营·····	(81)
第六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联合与兼并·····	(90)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 必要性·····	(90)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 目标和原则·····	(93)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 形式·····	(96)
第四节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8)
第五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兼并·····	(101)
第七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技术改造·····	(110)
第一节	技术改造是实现扩大再生产的一种重要方 式·····	(110)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技术改造的内容和基 本原则·····	(114)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利条件和途径·····	(121)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亟待解决的问题·····	(127)
第八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分配方式·····	(132)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者取得个人收入的基本方式·····	(132)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按劳分配的主要形式·····	(140)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者取得个人收入的补充方式·····	(145)
第九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的基本制度·····	(148)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	(148)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55)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厂长负责制·····	(160)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厂长与党组织、职代会、工会的关系·····	(165)
第十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	(170)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外部环境·····	(170)
第二节	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77)
第三节	减轻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负担·····	(183)
第十一章	恢复和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联合组织·····	(188)
第一节	手工业合作联社恢复和发展的必要性·····	(188)

第二节	手工业合作联社必须改革·····	(193)
第三节	关于手工业合作联社改革的几个问题·····	(195)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联合组织的领导体制 ·····	(199)
第十二章	国家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宏观管理 ·····	(203)
第一节	国家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进行宏观管理 的必要性·····	(203)
第二节	国家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宏观管理模式 ·····	(210)
第三节	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管理城镇集体 所有制经济·····	(219)
第十三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230)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存在的长期性·····	(230)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	(236)
后 记	·····	(243)

第一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国民经济主体的一部分

第一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 初级阶段

实事求是地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同时，对于正确认识和对待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问题时，把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并对这两个大的发展阶段的基本特征和差别以及由前者向后者转变的条件等问题，提出了若干科学的预见和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认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将会首先在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国家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便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作出具体的论述。

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由于帝国主义时代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使得实际的革命进程不是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在较为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迄今为止已经取得社会主

义胜利的国家几乎都是当时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落后的或中等发展程度的国家。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中，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他从俄国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出发，预见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本身的发展也是有阶段性的，提出了“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完全的社会主义”这样一些发展阶段。但是，列宁领导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时间毕竟很短，他的这些思想并未得到充分的阐发。

中国是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条件下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1956年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当时并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更不明确社会主义社会自身还会经历若干发展阶段。因而，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起来不久便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掀起了一阵“共产风”，企图人为地缩短甚至超越社会主义阶段，提前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种“左”的错误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到了严重损失。后来，中央虽然批评了“立即进入共产主义”这种超越社会主义阶段的空想，重申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阶段，但是，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并没有从理论上真正得到解决，实践中由于急于求成、超越阶段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和挫折仍然不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多次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的国情，阐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在所处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一次明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党的十三大报告科学地论

证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并提出了党在这个阶段的基本路线。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我们党总结建国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所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必然经历初级阶段的根本原因在于生产力落后。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建立起来时的生产力状况是：在农业中，畜力和人的体力是操作工具的主要动力，生产中使用的几乎全是手工工具；工业生产尚处在半机械化水平，手工劳动占相当比重。显然，这种落后的生产力状况与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物质基础的发达的生产力相距甚远。经过三十多年的经济建设，我们终于摆脱了旧中国生产力极其落后且依附于他人的状况，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是发展中国家，与世界上一些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生产力发展的总水平不高，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处于世界后列。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大，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靠手工劳动，因此，由传统的农业经济向现代工业经济过渡的任务十分艰巨。就工业来说，虽然已有一部分现代化大工业，但落后于现代先进水平的工业还大量存在。文化教育事业的落后，不但直接影响了劳动者的文化技术素质，而且严重地制约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普遍提高。各个地区、各个部门之间经济发展的差别很大，极不平衡。这种落后的生产力，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须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

还很不充分。

因此，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经济政治制度尚不成熟和不完善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经历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概念的特定内涵，同时，也是这个阶段必须完成的特定的历史任务。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是对我国基本国情的科学的理论概括。正是从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我们党实事求是地制定了一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简单说来，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尽快改变国家穷困落后的面貌。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必须毫不动摇、始终一贯地加以坚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目的是使我国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建设事业和改革开放，有明确的方向，有稳定的社会环境，有人民的高度凝聚力和积极性，一句话，是为了国家的日益富强。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坚定不

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必须不断进行改革，通过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必须实行对外开放，通过对外开放，吸取世界上一切对我国有益的东西，增强社会主义的实力。要使我们的国家富强起来，必须走改革开放之路。如果固守旧的体制，闭关锁国，“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将成为一句空话。总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相辅相成，互为保证，缺一不可的。只要我们始终一贯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开放之路，就一定能够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照耀各项事业前进的灯塔。现在，我们研究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历史地位，制定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战略、策略以及各项具体的方针、政策，都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这样，才能够避免“左”的或右的错误，使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改革中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健康而迅速地向前发展。

第二节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所有制结构的主体

所有制结构是指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所有制结构是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及其结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变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经过一个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而在以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全部生

产资料属于全体社会成员，他们共同占有和使用全社会公有的生产资料，实行单一的社会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除公有制外不存在其他的所有制，自然也不存在所有制的结构问题。

如前所述，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于不发达、不成熟、不完善的阶段，远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比较纯粹、比较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阶段生产力的状况不仅总的说来相当落后，而且在其内部还存在着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自动化半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以及手工生产同时并存。这种情况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不可能是单一的社会公有制，除了公有制以外，还必须有其他形式的所有制。只有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才能调动全体劳动者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

从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至1978年的二十多年中，我们在所有制问题上盲目追求“一大二公”，认为公有化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好，一直热衷于所有制的升级过渡，城乡经济几乎成为公有制的一统天下。但是，结果与倡导者的主观愿望完全相反，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阻碍了甚至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因为单一的公有制的构想不符合我国的国情，不符合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所有制进行调整和改革，出现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新格局。目前，我国存在的所有制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公有制各种形式通过经济联合建立的联合所有制、个体所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外国资本主义私有制通过经济合作建立的混合所有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然存在着多种形式的所有制，那么，应该建立什

么样的所有制结构呢？根据各种所有制的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应该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在这种所有制结构中，公有制与其他所有制的关系是主体与从属的关系。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我们要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

“坚持这个方针，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促进我国经济的更快发展，绝不是要削弱或取消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不是要实行经济‘私有化’。”

公有制所以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主体，主要原因有三：

（1）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经济制度。我国社会虽然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但是，必须明确，它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方面的主要内容，按照列宁的说法，一是生产资料公有，二是按劳分配。其中最基本的则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没有生产资料公有，就不会有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的共同劳动，也就不可能在生活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从而也就不会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根本目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后者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因此，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必须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否则，社会主义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邓小平：《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99页)

(2) 公有制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的公有制经济成分已拥有较为雄厚的物质基础，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它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在发展商品生产和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中起着主要的作用，它所创造的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极大的比重。例如，1986年，我国工业总产值为9028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产值为8838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97.7%；全国货运量为28.14亿吨，其中全民所有制运输企业和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运量为27.96亿吨，占全部货运量的99.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4950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为3755亿元，占商品零售总额的75.8%。

(3) 只有以公有制为主体，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社会主义比较高级的阶段发展。在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究竟朝什么方向发展，主要取决于如何确定各种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能制约其他所有制所占的比重，影响它们的发展方向，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沿着正确的轨道由初级阶段逐步过渡到比较高级的阶段。反之，如果动摇或否定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就会偏离正确的方向。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主体应该而且只能是公有制，公有制以外的其他所有制，尽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但是，它们本身的性质和条件决定了它们只能处于从属地位，起补充作用。马克思说过：“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

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7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就是这样一种“普照的光”，它制约着其他所有制的地位和作用，引导它们按照自己所要求的方向发展。

一个时期以来，一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以改革为幌子，不遗余力地诋毁社会主义公有制，鼓吹私有制。他们说：“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差的弊病，归根到底，是公有制带来的”，全民所有制或国有制已经成为“现代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因而，主张使“国有企业民营化”，“国有财产个人化”，实质上就是使公有经济私有化，并把实行私有化吹捧为“经济改革的根本出路”，如此等等。

我国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适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而产生的。四十年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同时也初步显示了它的无比的优越性。它根据全国人民的利益和需要，集中了全国相当大一部份人力和物力，有计划地进行了一系列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建设，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实现了我国的经济独立。它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安排，改变了经济地区布局不合理的面貌，同时，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并逐步改造了危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自然条件。它消灭了剥削制度，使劳动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生产的主人，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使我国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和其他许多国家所没有过的速度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全民所有